

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院发（2024）2号

人文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学生奋发向上，营造良好校风学风，根据《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和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正式录取且在校注册学习的全日制中国籍本科生。

第三条 获得任何一项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爱国主义思想坚定，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 法治观念清晰，法治意识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5.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6. 爱校荣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备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奉献精神，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和班级建设；

7. 参评学年度，所有必修课和限选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具备申请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受到违纪处分尚未解除；
2. 参评学年度受到违纪处分；
3. 其他应当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形。

第二章 细则

第五条 本科生奖学金项目包括：

（一）国家级奖学金项目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校级奖学金项目

1. 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
2. 三好学生奖学金；
3.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4. 学习优秀奖学金；

5. 自强奋进奖学金；
6. 文体活动优秀奖学金；
7. 社会公益奖学金；
8. 科技创新奖学金。

（三）社会捐赠专项奖学金项目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本科生，在符合基本条件基础上，参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生方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2.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10%（含）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同年级同专业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详见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中第七条有关条件要求），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选方法：学院对提交申请的候选人同学进行综合审核，根据学生总体情况确定初审合格学生名单，采用综合考核方式，即自评评分与现场答辩相结合进行评选。自评

评分占总分的50%，在自评得分中，课程成绩占40%，学术表现占40%，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占20%；现场答辩中学生民主评议人员投票占总分的35%、辅导员投票占总分的15%。学生民主评议人员由各专业民主推选，包括党员（含预党、入党积极分子）、班委、非班委共青团员以及班级资助委员组成。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自立自强的本科生，在符合基本条件基础上，参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家庭经济困难并且进行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生活简朴。
2.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生方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3. 学习成绩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25%（含）的学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同年级同专业前25%，但达到前30%（含30%）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评选方法：学院对提交申请的候选人同学进行综合审核，根据学生总体情况确定初审合格学生名单，采用综合考核方式，即自评评分与现场答辩相结合进行评选。自评评分占总分的50%，在自评得分中，课程成绩占40%，学术

表现占40%，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占20%；现场答辩中学生民主评议人员投票占总分的35%、辅导员投票占总分的15%。学生民主评议人员由各专业民主推选，包括党员（含预党、入党积极分子）、班委、非班委共青团员以及班级资助委员组成。

第八条 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三好学生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获评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学生，学校颁发相应的奖学金，具体参照《人文学院本科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有关条目。

第九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

学习优秀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态度端正、学业表现优异的本科生，参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参评学年度考核排名居本专业前25%；
2. 课程设计（论文）、实习、实验课考核成绩均在良好以上；
3. 积极参与班级学风建设工作，参与组织学业发展和学术交流活动，积极发挥朋辈帮扶作用。

评选方法：学习成绩满分40分，第一到五名40分，六到十名38分，十一到十五36分，其他34分；自评评分20分，其中学术表现占60%，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占40%；同学投票满分20分，计算方法为 $20 \times \text{得票率}$ ；年级辅导员投票20分。

第十条 自强奋进奖学金

自强奋进奖学金用于奖励自强自立、奋发进取的本科生，参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参评学年度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50%；

2.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

3. 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不畏艰难，奋勇拼搏，通过个人努力克服各种现实困难，学习进步明显，在学生群体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评选方法：学习成绩满分40分，第一到五名40分，六到十名38分，十一到十五36分，其他34分；自评评分20分，其中学术表现占60%，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占40%；同学投票满分20分，计算方法为 $20 \times$ 得票率；年级辅导员投票20分。

第十一条 文体活动优秀奖学金

文体活动优秀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文化体育艺术方面有突出表现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省部级及以上文体活动或比赛中获奖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力成员；在校级文体活动或比赛中获得个人前六名，集体项目前三名；在院级文体活动或比赛中获得个人前三名，集体项目第一名；

2. 积极组织并参与院级及以上各类文艺、体育活动2次及以上；

3. 在文化体育艺术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本科生。

评选方法：学习成绩满分40分，第一到五名40分，六到十名38分，十一到十五36分，其他34分；自评评分20分，其中学术表现占60%，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占40%；同学投票满分20分，计算方法为 $20 \times$ 得票率；年级辅导员投票20分。

第十二条 社会公益奖学金

社会公益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社会公益方面有突出表现的本科生，参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自发长期坚持某项公益活动；
2.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认真负责、表现良好；
3.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担任公益活动的组织者，取得良好效果。

评选方法：学习成绩满分20分，第一到五名20分，六到十名18分，十一到十五16分，其他14分；志愿工时占20分，根据参评同学志愿工时时长排名进行梯度打分；自评评分20分，其中学术表现占60%，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占40%；同学投票占20分，计算方法为 $20 \times$ 得票率；年级辅导员评分占20分。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奖学金

科技创新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领域取得一定成果或在组织工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及各类本科生学科竞赛中，获得校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集体项目校级取团队前三名，省级取前五名，全国及以上取前八名）；

2. 在校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中获得立项，团队排名前三名且通过中期检查或顺利结项；

3. 在正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除导师外，在学生中排名前三）；

4. 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除导师外，在学生中排名前三，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需授权，发明专利需进入实质审查）；

5. 正式出版图书专著（学生需为主编）；

6. 在省部级媒体平台上发表理论文章、评论文章、文艺作品、新闻通讯等（需为第一作者）；

7. 积极组织并参与各类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创业活动3次及以上且本年度创新创业类第二课堂活动达20学时及以上。

评选方法：学习成绩满分40分，第一到五名40分，六到十名38分，十一到十五36分，其他34分；自评评分20分，其中学术表现占60%，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占40%；同学投票满分20分，计算方法为 $20 \times \text{得票率}$ ；年级辅导员投票20分。

第十四条 社会捐赠专项奖学金

各项社会捐赠奖学金根据相应的社会奖学金管理办法进行评定。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奖励金额，按教育部规定执行，其中国家奖学金金额为每人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金额为每人5000元。

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本科生获奖人数每年不超过20人，奖学金金额为每人5000元；三好学生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学院本科生人数的5%，奖学金金额为每人2000元；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学院本科生人数的5%，奖学金金额为每人800元。

学习优秀、自强奋进、文体活动优秀、社会公益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学院本科生人数的10%，奖学金金额为每人800元（本科一年级学生参评的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学院本科一年级人数的10%，奖学金金额为每人400元）。

科技创新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学院本科生人数的5%，奖学金金额为每人800元。

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由教育部颁发荣誉证书，获国家励志奖学金、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三好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学习优秀奖学金、自强奋进奖学金、文体活动优秀奖学金、社会公益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颁发奖学金证书。

一年级本科生奖学金具体评选办法参照学校、学院评选当年通知。

第十六条 各项奖学金最终获奖学生人数占全年级学生总人数的比例以校学工处资助中心的要求为准。学院将各项奖学金按适当比例分配，在同等情况下班级学风优秀、表现良好者优先，班级挂科人数少的班级可适当增加指标。

第十七条 各项奖学金评选过程中，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并作出较多贡献，或自发长期坚持某项义务劳动或社会公益活动、产生较大影响者优先。

第十八条 自评评分的计算办法为附件《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自评表》得分×相应比率。

第十九条 年级辅导员评分依据为同学当学年的在校表现，具体为思想政治表现、学生工作、活动参与积极度及综合表现。

第二十条 同学投票环节的具体要求：各班级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班级测评工作。班级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成员共10-12人，班长担任组长，团支部书记和资助委员担任副组长，学习委员作为主要成员，并另在本班民主推选6-8名同学作为成员。得票率为学生个人所获选票数与总投票数的比值，总投票数指当日参与投票上交的选票数。

第二十一条 对参选同学按加权平均分进行排名（以本学年成绩单为准），本学年成绩单由班级助理至院系教务处打印并加盖教务处公章，自行打印的成绩单视为无效。

第二十二条 自评材料加分明细

(1) 有效期限

所有学术成果均应为上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

(2) 加分明细表

材料加分明细表中有关学术成果内容如有变化，相关细则将参照当年学术委员会要求更新。

一. 学术成果类（共60分）

大类	分项		具体项目	加分	备注
学术著作	同按照期刊论文发表，由评审委员会上会审议		权威期刊	20分	在权威或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或出版书籍。此栏内各款奖励同年度取高分，不累加。
			AMI、C 扩及北大核心期刊刊物；	15分	
			经专家小组审核鉴定的其他公开发表刊物	最高 8分	
			出版书籍经专家小组审核鉴定酌情计分	最高 8分	
竞赛	本专业领	国际级比赛	一等奖（含特等奖）	10分	此栏内各款奖励同年度

考 试	域 赛 事		二等奖	8分	取高分，不累加。	
			三等奖	5分		
			其他	3分		
			国家级比赛（如全国性国际中文教育教学技能大赛等）获奖者	一等奖（含特等奖）	8分	
				二等奖	5分	
				三等奖	3分	
			省级比赛	一等奖（含特等奖）	5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非 本 专 业 领 域 赛 事	国际级比赛	一等奖（含特等奖）	8分	此栏内各款奖励同年度取高分，不累加。	
			二等奖	5分		
			三等奖	3分		

		其他	2分	
	国家级比赛	一等奖（含特等奖）	5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一等奖（含特等奖）	3分	
	省级比赛	二等奖	2分	
非本专业领域考试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语考试	A级	5分	此栏内各款奖励同年度取高分，不累加。
		B级	3分	
		C级	2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四级	5分	此栏内各款奖励同年度取高分，不累加。
		三级	3分	
		二级	2分	
	<p>参加竞赛获得单项奖，由评审委员会商请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后确定加分值。</p> <p>非专业竞赛按照降一档加分计算。</p>			

以团队形式获得的奖项，需按照总分除以团队人数的形式计算加分。						
大 创 项 目	级别	国家级大创项目负责人	6分	此栏内各款奖励同年度取高分，不累加。		
		国家级大创项目核心成员（排名前50%）	5分			
		省级大创项目负责人	4分			
				省级大创项目核心成员（排名前50%）	3分	
				校级大创项目负责人	2分	
				校级大创项目核心成员（排名前50%）	1分	
				院级大创项目负责人	0.5分	
获 专 利	经专家小组审核鉴定酌情计分，最高6分			1)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华中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		

		<p>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的专利；</p> <p>2) 专利项目须经学院审核专家组认定其专业相关性和学术水准且公示无异议后方可；</p> <p>3) 奖励数目不超过三项；</p> <p>4) 具体专利种类及分值由学院认定。</p>
--	--	---

二. 社会集体活动类 (共40分)

1. 综合荣誉类

大类	分项	具体项目	加分	备注
综合荣誉类	院级荣誉	荣誉表彰即可	3分	曾获评奖助学金不计入此项加分(三好学生、校优干等含荣誉表彰的除外)此栏内各款奖励同年度取
	校级荣誉	校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先锋党支部书记、先锋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共青	5分	

		团干部、学习特优生、民族之星、校青年五四奖章称号、校三好学生标兵等		高分，不累加。
	省级荣誉	湖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湖北省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湖北省优秀共青团员；湖北省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8分	
	国家级荣誉	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全国暑期“三下乡”	10分	

		乡”社会实践优秀 个人等		
--	--	-----------------	--	--

2. 文体活动类

大类	分项	具体奖项	加分	备注
文体活动类	院级文艺体育活动	一等奖	5分	(1) 参评活动是否为文体活动以学工组和评定组委员会认定为准。 (2) 鉴于许多活动奖项设置不一致, 具体奖项的评分以学工组和评定组委员会的认定为 准。 (3) 同一活动按照最高值加分, 不叠加。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校级文艺体育活动	一等奖	8分	
		二等奖	5分	
		三等奖	3分	
		优秀奖	2分	
		未获奖	视情况酌情加分, 上限1分	
	省级(含)以上文艺体育活动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5分	
		优秀奖	3分	
未获奖		视情况酌情加分, 上限2分		

3. 学生工作类

大类	分项	具体奖项	加分	备注
----	----	------	----	----

学生工作类	校级干部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或负责人	10分	学生干部任职不累计加分，按照任职最高得分计算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	9	
		校级学生组织成员	8	
		校级学生社团成员	7	
	院级干部	学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或负责人	6	
		学院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等重要职位	5	
		学院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	4	
		学院学生组织成员	3	
		班委	2	

4. 其他类

大类	分项	具体奖项	加分	备注
参军入伍类		参军入伍期间荣立三等功(含)以上或被评为“优秀士兵”两次	5分	按时服完兵役返校
		被评为“优秀士兵”一次计3.5分;	3.5分	

		未获得以上荣誉	2分	
国际组织实习类			5分	曾赴学校官方认可的 国际组织实习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此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人文学院本科生奖助评审委员会所有。本科生奖助评审委员会由院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委员，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专任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本科生代表担任。

第二十四条 此办法自颁布之日实行。



附件 1

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自评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班级		联系方式	
一、课程成绩					
课程平均成绩：_____					
(课程成绩跨度为上学年秋季学期，课程成绩为未曾记入奖学金考核的成绩)					
二、学术表现					
得分项目		详细信息			得分
1、学术著作（专著译著）					
同按照期刊论文发表，由评审委员会上会审议					
第一项小计					
2、竞赛考试：（填写模板：X年X月，获得__级荣誉称号/奖项）					
本专业领域赛事					
非本专业领域赛事					
非本专业领域考试					
第二项小计					
3、大创项目					
根据级别（国家级大创项目负责人、国家级大创项目核心成员（排名前 50%）、省级大创项目负责人、省级大创项目核心成员（排名前 50%）、校级大创项目负责人、校级大创项目核心成员（排名前 50%）、院级大创项目负责人）					
第三项小计					
4、专利					
提交申请材料后由学院奖助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					
第四项小计					
5、其他					
其他学术成果由评审委员会商请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后确定加分值					
第五项小计					
学术表现总计得分					
三、社会集体活动：（填写模板：X年X月—X年X月，担任__级__学生干部职务；X年X月，参加__活动，获得__级荣誉称号/奖项）					

1、综合荣誉类		
院级荣誉		
校级荣誉		
省级荣誉		
国家级荣誉		
第一项小计		
2、文体活动类		
院级文艺体育活动		
校级文艺体育活动		
省级（含）以上文艺体育活动		
第二项小计		
3、学生工作类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或负责人		
校级学生社团主席团成员或负责人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		
校级学生组织成员		
校级学生社团成员		
学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或负责人		
学院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等重要职位		
学院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		
学院学生组织成员		
班委		
第三项小计		
4、其他类		
按时服完兵役返校		
曾赴学校官方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		
第四项小计		
社会集体活动得分		
参评者自评阶段最终得分 (按比例换算最终得分, 课程成绩: 学术表现: 社会集体活动)	国家奖学金 (4: 4: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4: 4: 2)	
	校级奖学金项目 (0: 6: 4)	

注释: 最终得分项需要乘以相应比率计算并填写参评奖学金项目的最终得分, 不参评的项目无需填写。
 申请人签字 (手写签字): _____ 班级奖助学金评定小组复评签字 (手写签字): _____

人文学院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

